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日力么拉外，女，1987年3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以(2019)川343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日力么拉外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(2020)川34刑终85号刑事判决，重新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。于2020年10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229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5年7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日力么拉外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日力么拉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力么拉外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